

## 高雄市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申請所附文件

### 一、執業登記：

- 1、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三聯單。
- 2、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- 3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影本各 1 份（正本核章後發還）。
- 4、執業機構出具之在職證明文件 1 份。
- 5、最近 3 個月內一寸照片 1 張。（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）
- 6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- 7、委託書（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，需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）。
- 8、規費 300 元（取件時繳交）。
- 9、外籍醫師或公費醫師應檢具「勞委會」或「衛生署」同意函正本及影本乙份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

### 二、歇業：（應自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至衛生所辦理手續）

- 1、醫事人員歇業申請三聯單。
- 2、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- 3、原執業執照（繳銷）。
- 4、執業機構出具之離職證明文件 1 份或具結書（未檢附離職證明書者需檢具）
- 5、具結書（執照遺失者）
- 6、委託書（限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，需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）。

### 三、繼續教育屆滿更新：

- 1、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三聯單。
- 2、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（醫師除外）。
- 3、繼續教育積分之證明文件 1 份。
- 4、最近 3 個月內一寸照片 1 張。（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）。
- 5、原領執業執照繳銷。
- 6、委託書（限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，需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）。
- 7、具結書（執照遺失者）。
- 8、規費 300 元。

### 四、停業：不用跑公會

期限一年內，應自停業（留職停薪）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至衛生所辦理手續

- 1、醫事人員歇業申請三聯單。
- 2、執業機構出具之停業（留職停薪）證明正本文件 1 份（須註明停業期限）。
- 3、原執業執照正本（加註停業日期後發還）。
- 4、具結書（執照遺失者填寫，且需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）。
- 5、委託書（限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，需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）。

## 五、復業：不用跑公會

- 1、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三聯單。
- 2、檢具原執業執照(將背面加註標籤移除後發還)
- 3、出具復職證明正本文件一份。
- 4、委託書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，需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)。

## 六、醫事人員類別變更：(例如：物理治療生變更為物理治療師)

- 1、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三聯單。
- 2、公會證明文件。
- 3、「師」及「生」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「師」之醫事人員證書影本一份。
- 4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。
- 5、收回原執業執照(繳銷)。
- 6、最近3個月內一寸照片一張(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)。
- 7、具結書(執照遺失者)
- 8、委託書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，需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)。
- 9、規費300元

## 七、遺失補發：

- 1、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三聯單。
- 2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- 3、最近3個月內一寸照片一張(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)。
- 4、具結書(執照遺失)。
- 5、委託書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，需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)。
- 6、規費300元。

## 八、變更姓名：

- 1、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三聯單。
- 2、公會證明文件。
- 3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。
- 4、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一份。
- 5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。
- 6、最近3個月內一寸照片一張。(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)。
- 7、收回原執業執照(繳銷)。
- 7、具結書(執照遺失者)。
- 8、委託書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，需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)。
- 8、規費300元。

## 九、外籍醫師換照：

- 1、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三聯單。
- 2、居留證正反面影本一份（正本查驗後發還）。
- 3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（正本查驗後發還）。
- 4、公會證明文件。
- 5、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一份。
- 6、檢具勞動部函影本。
- 7、最近3個月內一寸照片一張。（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）。
- 8、收回原執業執照(繳銷)、具結書（執照遺失者）。
- 9、委託書（限非本人親自辦理，需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）。
- 10、規費300元。